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险品通告第 1/2024 号

### 未经申报 / 错误申报的锂电池及损坏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随着锂电池技术于日常应用中日益进步及不断扩展，含有锂电池的产品被予以空运时其数量，种类和能量水平亦随之增加，同时增加了相关的潜在安全风险。

2. 有见及此，本处现提醒空运业界，包括货运代理人、货仓人员、货运站营运者及航空公司，在收运及处理锂电池货物时必须保持警觉，并谨慎处理，以确保该等货物予以空运时已依据国际民航组织公布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正确分类、包装、标签、标记和申报。业界应考虑采取适当安全风险管措施以从空运货物供应链中尽早侦测及识别风险较高的托运货物任何不合规情况，并防止其装载上飞机。

3. 以下为本处就近期的危险品事故及相应调查所得的观察，并呼吁空运业界在处理及收运前常用的空运货物航线或集运中心（如中东地区）的电商货物时多加注意：

- i. 空运提单的声明与货物包装上的标记不符

此前曾经有托运货物的空运提单含有例如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 的合规声明，却被发现包装上贴上属于 UN3091 锂金属电池的标记，显示货物内可能含有未经申报及 / 或错误申报的锂金属电池。在收运付运人的货物时，业界应彻底检查货物包装所有平面上可能存在的危险品标记及标签，以确保其与运输文件上提供的资料相符。

ii. 不适当包装及损坏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一些含有便携式电子设备的托运货物之包装并未能为设备提供足够保护，例如使用了不够坚固和缺乏强度的纸箱，或没有在每个设备之间做好分隔。某些情况下，在运输文件上标注了 " returned mobile phones " ( 被退回的手提电话 ) 字句的货物内更被发现藏有损坏了的设备。这些设备可能内含有缺陷或损坏而被禁止空运的锂电池，对航空系统构成重大安全风险。业界如在付运人提供的运输文件中 (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发票及货物清单 / 明细 ) 发现类似字句时应当格外留意并小心处理其货物。

iii.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被错误申报为设备 ( PI967 )

随着便携式电源和电动单车及滑板车于世界各地消费者当中普及，此类产品的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组就曾被发现混入于只声明为 "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 " 的托运货物中。这些货物没有使用已通过联合国认证并且能承受较大碰撞力和挤压力的包装，同时亦未为货物操作人员提供足够危害信息，例如欠缺正确申报文件及标签，因此电池在运输期间暴露于更大的受损风险。在飞机上发生锂电池火警可导致灾难性后果，业界应慎重考虑采取措施以提早识别及防范错误申报的锂电池被隐藏于货物中予以空运。

提示业界

4. 空运不符合要求、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锂电池对航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并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有见及此，本处再次提醒空运业界，包括航空公司、服务代理人、货运代理人的货物操作和收运人员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必须保持警觉，并谨慎处理，以确保航空安全。若有怀疑，业界必须向付运人以书面查证核实货物内容，并适当地检查相关货物及保存记录，以示有关方面已尽职责。

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5. 付运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会构成违反香港法例第384A章，涉案的付运人及 /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元及监禁两年。

6. 本处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会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相关公司亦必须向本处提供纠正措施计划及有关佐证，证明其已采取适当行动，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7.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